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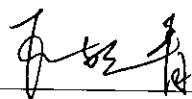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杜晓青、徐容、阎政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晓青



徐容



阎政